

广西市场监管行政检查事项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检查事项分类管理机制，提升涉企行政检查质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检查事项的分类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检查事项，是指全区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检查对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执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解、核查的具体事项。

第三条 检查事项分类按照依法依规、风险管理、科学合理、动态调整的要求进行，做到守牢安全底线、提高行政检查质效。

第四条 检查事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 (一)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
- (二) 直接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
- (三) 其他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高风险事项。

第五条 重点监管事项之外的检查事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列入柔性监管事项清单：

- （一）日常监管中被行政检查的结果为问题发现率较低的；
- （二）日常监管中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数量较少的；
- （三）检查事项所对应的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风险较低的；

的；

- （四）通过非现场检查可以实现监管目的的。

第六条 重点监管事项、柔性监管事项之外的检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列入“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

- （一）近五年内没有收到投诉举报的；
- （二）近五年内行政检查未发现问题的。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针对不同检查事项分别落实不同方式的监管要求：

（一）对重点监管事项，原则上依法实行全链条、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

（二）对柔性监管事项，除上级部署、转办交办、收到违法线索和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之外，原则上降低频次检查。

（三）对“无事不扰”检查事项，原则上不主动开展检查。

第八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自治区药监局根据职责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对检查事项分类进行跟踪评估，确定检查事项的具体分类意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情况和工作实践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或者自治区药监局。

第九条 对检查事项分类结果应逐步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实施标签化管理，综合应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各类业务系统。

第十条 在与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联合检查中，不改变市场监管领域事项分类管理结果及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广西市场监管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第一版）

2.广西市场监管柔性监管事项清单（第一版）

3.广西市场监管“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附件 1

广西市场监管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第一版)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1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监督检查（不含抽样检验）
2	对食盐定点生产、批发的行政检查
3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	对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销售、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5	对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广西市场监管柔性监管事项清单

(第一版)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1	对专利代理的监督检查
2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3	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农业机械维修及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4	对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5	对企业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
6	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7	对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督检查
8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管
9	对企业年报行为的监督
10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监督处理
11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12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3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1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的监管
1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
16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核验真实信息的监管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1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监管
1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行为的监管
1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平台内用户管理的监管
2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保管的监管
2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公示、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2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区分自营的业务监管
2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信用评价的监管
24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25	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用语用字的监督检查
26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27	对无需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相关产品销售、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28	对特种设备考试机构的行政检查
29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型式组织生产的行政检查
30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31	对获证计量标准的行政检查
32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33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34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35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36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37	对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
38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39	对法定及授权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40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计量的监督
41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的监督检查
42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43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44	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45	对水生野生动物经营的监督管理

附件 3

广西市场监管“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

(第一版)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1	对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的监督检查
2	对拍卖企业及拍卖活动的监管
3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4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